

浙理工学〔2022〕13号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出国（境）

交流资助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

现将《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资助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理工大学

2022年11月9日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

交流资助办法（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积极参与对外交流学习，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设立专项奖励经费用于资助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为加强本科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国（境）外交流项目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资助项目包括：

1.学生参加浙江省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项目，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教外〔2013〕45号）执行；

2.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3.本科学生参加除上述1、2条以外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出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且未获得对方学校或政府全额资助的一般项目；

4.学校统一派遣的出国（境）文化交流项目。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类交流项目原则上只享受一次资助，资助资格保留至完成项目时依然为在校本科学生。逾期未参加相应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对于明确表示放弃已申请到的资助资格或参加交流学习后未按要求申领资助金的学生，允许其再次申请。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出国境学习交流和文化交流项目资助的学生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在校期间表现突出，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2.身体健康，体质良好。

3.承诺能认真履行交流义务，并按项目要求完成交流任务，达到预期目的。

4.承诺履行按期回国（境）的义务。

第六条 申请学习交流项目资助学生需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具有出国（境）交流的外语水平，要求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或专业方向前30%（启新学院、创业学院学生成绩排名前50%）。

2.申请第一、二档资助的学生其参加的交流学习项目的时间原则上须在半年（含）或一学期及以上；申请第三档资助的学生其交流学习项目时间不限。

第七条 申请文化交流项目资助学习需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一定的文艺、体育或文化特长，具有出国（境）交流的外语水平；

2.通过学校出国（境）文化交流项目工作小组的选拔。

第四章 资助额度及人数

第八条 资助项目分为学习交流项目和文化交流项目两类，每类资助情况如下：

1.学习交流项目资助共分为三档，资助人数按年度计。

第一档：2万元人民币/人，名额：15人。

第二档：1万元人民币/人，名额：30人。

第三档：0.5万元人民币/人，名额：60人。

其中，各档次资助名额的30%用于启新学院、创业学院单列资助。

2.文化交流项目资助根据学校立项情况，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供交流项目往返交通费、食宿等费用的资助计划预算，交流结束后按国际交流合作处核准的项目开支予以资助结算发放。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习交流项目资助申请、评审工作于每年11月份进行，评审程序如下：

1.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考学校公布的学生对外交流学习项目信息，结合个人实际，填写《浙江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并递交所在学院。

2.学院初审：学院对申请学生的资格进行初审，报学生处审核。

3.学校审核：学生处对学院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进行审定。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相关学生即可获得学校资助资格。

第十条 文化交流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具体要求开展评审。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十一条 评审将依据“平行志愿、综合评价”的原则进行。具体办法如下：

1.学习交流项目评审按学生的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按排名情况获评学习交流资助一档、二档、三档资助资格。综合得分的计算主要参照学生上一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和班级（专业）排名情况，具体公式如下：

图片4

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外语水平较高者优先。

2.文化交流项目按具体项目要求开展评审。

第七章 资助金的发放

第十二条 资助金发放程序如下：

1.学生根据自身实际申报相应的国（境）外交流项目。

2.获得资助资格的学生须在完成交流项目后的1个月内（节假日除外），填写《浙江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金申领表》，提交护照（通行证）的签证（签注）证明、国（境）外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往返国际旅费票据以及修读证明等相关材料，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后提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报学生处审定，交由计划财务处发放资助金。逾期而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获得资助资格的学生若有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情况，可在交流学习前申请以暂付款形式借用一半或全额的资助金，且所借用的资助金应不超过该交流项目可资助的费用总额。

第十四条 获得一、二档资助资格的学生若实际参加短期交流学习项目，按实际支出情况、不超过三档的资助金额进行资助。

第十五条 未能按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或交流学习期间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分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所获得的资助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资助办法》（浙理工学〔2019〕8号）同时废止。

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